

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安(土)罚(2024)020号

当事人: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1301000000000000
法人代表(负责人):
地址:徐水区安肃镇

根据2024年4月23日核查发现,本机关于2024年5月7日对你(单位)未经批准擅自占地10.7亩建办公用房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你(单位)于2009年7月未经批准,擅自占用徐水区自然资源局徐水区分局国有农用地10.7亩建办公用房,2023年11月新建库房1座。现已建成业务楼(局部二层)1栋,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平房1排,业务值班室1排,配电室1个,库房1座,车棚2个,棚房1个,门卫室1座,门闸1个,总建筑面积1733.73平方米,砖和水泥硬化地面积3069.18平方米,北面围墙长104.44米,东侧围栏长40米。地类为农用地(林地)、允许建设区,符合徐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第三次修正)第二条第三款、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有关事实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两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三份、单位出具的个人身份情况证明三份、《询问笔录》三份、《现场勘验笔录》、《保定市徐水区自然资源局徐水区分局国有农用地现状截图、规划地类意见及规划截图、林政股出具审核意见、《占地协议书》及转账支票存根、欠款条、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、徐水县发改局项目批复(徐水发改(2008)66号)、建筑工程施

工许可证(编号:130625X09013)等证据证明。经确认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、申辩,也未要求听证。违法发生时间在2019年新土地法实施之前,故存在从旧兼从轻情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(2019年第三次修正)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(2014年修订)第四十二条和《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(冀自然资源规(2019)3号)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一、责令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自然资源局徐水区分局。60日内将非法占用的10.7亩土地退还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。

二、没收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自然资源局在非法占用10.7亩土地上新建的业务楼(局部二层)1栋759.88平方米,防灾减灾预警中心平房1排311.15平方米,业务值班室1排277.02平方米,配电室1个34.09平方米,库房1座119平方米,车棚2个158.82平方米,棚房16.89平方米,门卫室1座44.99平方米,门闸1个11.89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1733.73平方米,砖和水泥硬化地面积3069.18平方米,北面围墙长104.44米,东侧围栏长40米和其他设施。

三、对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自然资源局处非法占地罚款,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处罚款每平方米19元,农用地(林地)10.7亩(7131.57平方米)共计罚款135499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: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自然资源局,账号1008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

起60日内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05120021号

